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審

指定辯護人　蘇昱銘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原訴字第6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8號、第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因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即被告高亞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刑事上訴狀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，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定有明文；此類上訴並非原審辯護人之獨立上訴，而屬代理性質，自應以被告之名義行之，如以辯護人自己之名義提起，其程式即有瑕疵，依司法院釋字第306號解釋，原審或上級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84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；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審指定辯護人蘇昱銘律師為被告高亞具狀聲明上訴，惟上訴狀內僅以打字方式記載「上訴人（即被告）高亞」，狀末具狀人欄僅由原審辯護人蓋章，被告本人並未簽

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之程序顯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惟上開瑕疵尚非不可補正，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法　官　呂明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婷